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Yan Zhuang(庄岩)	董事、总裁	2026年9月19日	2026年12月19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个人原因	是	深圳阳硕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户储业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降薪承诺)

(二)对公司的影响

庄岩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及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辞任后庄岩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子公司任职,担任深圳阳储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户储业务)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庄岩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庄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通过自身的远见和智慧,带领团队跨越文化壁垒、扎根海外市场,为公司国际化业务全球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庄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出任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联合创始人,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伴随企业长期成长,对集团战略布局、产业生态与经营管理体系拥有深刻洞察与理解。依托深厚的专业积淀与全球化视野,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长期主导集团全球市场开拓与海外业务布局,推动阿特斯成长为全球领先的光伏与储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负责公司的内控工作,建立和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体系。作为新能源行业ESG领域标杆实践者,张含冰女士主导搭建阿特斯系统化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推动阿特斯集团斩获ISS ESG Prime最高评级,个人获评"ESG先锋人物";创办WISE光伏智慧女神联盟,赋能行业女性领导力建设,并连续两年入选福布斯中国"杰出商界女性100强"榜单。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简历》

Hanbing Zhang(张含冰)简历

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1958年生,加拿大国籍,上海师范大学学士、University of Manitoba(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经济系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候选人,曾拥有加拿大证券从业人员所需的CSC证书和股票期权交易OLC证书。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于1982年至1985年,任上海科技干部管理学院英语系讲师;于1988年至1992年,任University of Manitoba(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于1996年至2005年,任Canada Trust旗下的TD Waterhouse股票证券交易员;2005年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控股股东Canadian Solar Inc.全球市场部高级总监及全球市场部副总裁;于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全球市场副总裁兼首席可持续发展官。

截至目前,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1,760股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CSIQ间接持有公司股份,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及其配偶Xiaohua Qu(瞿晓铧)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Hanbing Zhang(张含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及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务人: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保证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4,77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23%,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至9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超20%,公司已于2026年9月18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9.89%,偏离大盘指数8.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828.57万元,同比增加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38万元,同比亏损增加93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2.84万元,同比亏损增加1,260.10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485.35万元,同比减少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5.56万元,同比亏损增加2,86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1.43万元,同比亏损增加3,186.87万元;

●公司2025年度业绩为亏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60.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99.53万元。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9月21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9.89%,偏离大盘指数8.92%;2026年9月16日至9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32.54%,偏离大盘指数30.33%,短期股价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业绩为亏损,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60.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99.5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485.35万元,同比减少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5.56万元,同比亏损增加2,86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1.43万元,同比亏损增加3,186.8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828.57万元,同比增加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0.38万元,同比亏损增加932.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02.84万元,同比亏损增加1,260.1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0人,代表股份343,249,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98,434,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35%;其中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回避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6人,代表股份44,814,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4%;其中间接持有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李泽溟为关联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回避表决。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7人,代表股份44,814,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代表股份44,814,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4%。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905,141	99.3417%	457,500	0.6321%	19,000	0.0262%	270,867,5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321,652	98.9363%	457,500	1.0212%	19,000	0.0424%	16,200	

1、本议案关联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持有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李泽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70,867,552股,已计入本次会议出席股份总数,因回避表决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同意、反对、弃权"比例是指相应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72,381,641股)的比例。

2、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72,381,641股)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胡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审核同意,本行拟于2026年10月26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本次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5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本行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期间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时间

2026年10月26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10月26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金融监管总局对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无异议的答复。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2026年8月26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同意本行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或认可的前提下,在本次优先股2026年度股息派发日(即2026年10月26日),以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2025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期间的应付股息作为赎回价格,赎回全部3.5亿股优先股。该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10票,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在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或认可,本行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决定对有关信息进行暂缓披露,并按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金融监管总局对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无异议的答复。本行拟于2026年10月26日赎回本次优先股。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累计使用了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近日,公司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8,000.00万元。公司将按期归还余下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fdy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高毅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

独立董事:王小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fdy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炜、罗功昭

电话:0731-89953989

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青龙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进口信用证、保理等授信业务。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戴闽洪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参与对象,董事林汝捷先生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参与对象林汝清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行权数量90.9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和戴闽洪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并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最终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及的33.6万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个人行权比例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的11.9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45.58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5年3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6)。

3、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年4月24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6、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99.34万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

8、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计45.58万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鉴于在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合计30万份将予以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达标

根据公司《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中,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不达标,行权比例为0%,其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合计3.6万份将予以注销。

3、个人层面考核结果行权比例不足1.0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个人行权比例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其已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98万份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待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可行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8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以下简称"余杭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向余杭农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龙华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雪人集团	杭州龙华	56%	81.99%	4,150	3,150	4,150	0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3、法定代表人:焦金龙

4、注册资本:2,368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1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股权结构